

神木市监察委监察留置场所用房 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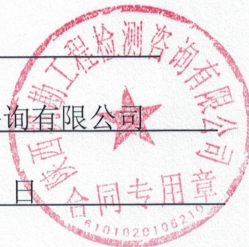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神木市监察委监察留置场所用房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神木市

委 托 方：神木市公安局

受 托 方：陕西机勘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建筑工程鉴定合同

神木市公安局（甲方）委托 陕西机勘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神木市
监察委监察留置场所用房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41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神木市监察委监察留置场所用房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位于陕西省神木市烽火路，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9611.90m²（地上面积 5109.06 m²）。神木市监察委监察留置场所用房建成后发现室内填充墙多处开裂，室外地面不均匀沉降，场地围墙及大门开裂，经多次修缮后裂缝及变形仍无明显收敛迹象。为了解该项目建筑物的结构现状，为后期使用、维修、加固等提供相关依据，需对其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及抗震鉴定。

二、检测、鉴定依据

- 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5、《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6、《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7、《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0、《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1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 14、《既有建筑地基可靠性鉴定标准》（JGJ/T 404-2018）；
- 15、《既有建筑地基加固设计规范》（JGJ 123-2012）；
- 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1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1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0、《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21、《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2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23、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原工程相关资料: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蓝图、设计变更、施工记录、分部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 项目内容

- 1、查阅被检测建筑结构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及相关施工资料等;查阅改造项目施工图纸、改造数据等;
- 2、对建筑物地基进行鉴定,对基础使用状况进行检查;
- 3、核查建筑物结构布置、结构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等;
- 4、检查建筑物承重结构构件及其连接节点的使用状况,主要检测构件的缺损、裂缝、变形、偏差等;
- 5、检测结构构件的倾斜、变形;
- 6、抽检主要结构构件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
- 7、主要构件钢筋排布抽检;
- 8、对建筑结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
- 9、指出建筑物中不满足规范标准的部位和构件等,对具体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 10、编制房屋鉴定报告。

四、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工程现场工作,现场全部工作完成后30天内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五、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检测鉴定费用含税总价 ¥198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187358.4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金 ¥11241.51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率 6%。

2、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同时开具全额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9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元整），乙方出具正式纸质版鉴定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检测鉴定费用 ¥9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3、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号为唯一收款账号。

六、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检测所需相关资料，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条件。检测后的修复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

(3) 甲方有权对现场的检测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根据实际检测情况采纳。

(4)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

(5) 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逾期超过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依据合同内容、进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检测鉴定工作。

(2) 现场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若从事危险作业的工序，乙方安全员必须到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自伤、他伤及伤害他人等安全事故。如发生自伤、他伤及伤害他人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委派 蔺佼 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单独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对已完成的检测鉴定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八、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 2、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 3、若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损失。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他

- 1、甲方如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
-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 办 人	日期	2015年5月6日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陕西机勘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 办 人	日期	2015年5月6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			
	开 户 银 行	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帐 号	102019780270			